

编者按

打开手机,养生“爆款”席卷屏幕,“神医”故事层出不穷,“网红医生”侃侃而谈……在信息洪流中,医疗科普本应是公众抵御疾病谣言的盾牌,却被无底线蹭流量、身份造假、带货营销等乱象侵蚀为“健康陷阱”。虚构的“祖传秘方”、跨专业输出的伪科学、披着白大褂的售货员,利用AI批量生产的同质化文案——这些乱象不仅扭曲医学伦理,更直接威胁公众健康安全。

治理利剑已然出鞘。今年8月1日,中央网信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联合打出重拳,发布《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新规直击病灶,部分平台启动存量账号清查,一批“神医”账号被封禁,“先认证后发声”成为行业准入门槛。

但沉疴非一日可除,监管与违规套利的博弈仍在持续。从今天起,法治经纬版推出系列报道,聚焦网络涉医乱象,探索依法治理之道,敬请关注。

“秘方”致脸肿如馒头,“神医”辩称是“排毒”

记者调查网络“神医”乱象

依法治理网络涉医乱象

□ 本报记者 韩东

“我用了泥膜粉后脸肿得像馒头,又烫又痒,长满小疹子。”神医却让我继续用,说是‘排毒’。投诉后不仅不退款,还把我拉黑踢出直播间。我的生活费本就不多,这下又损失了近300元……”前不久,在某短视频平台购买“×氏秘方”泥膜粉的北京某高校大学生林同(化名),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林同的经历,仅是一些网络“神医”利用“祖传秘方”噱头行骗的冰山一角。记者调查发现,不少打着“失传古法”“祖传秘方”旗号的“神医”活跃于网络平台。他们通过虚构身份、杜撰传奇故事、伪造数据、设置虚假咨询等手段,将普通药品甚至问题产品包装成包治百病的“神药”,令消费者在破财之余,更面临健康受损与维权无门的困境。

讲故事编织陷阱

“某地有位长寿老人活了174岁,全家年过百岁,秘密竟源自宋朝一剂长寿方……”在某短视频平台,一段充满传奇色彩的视频广为传播。视频中,“传承人”声情并茂地讲述秘方失而复得的传奇经历,最后话锋一转:“中医讲究辨证论治,一人一方,自行配药有风险,需根据个人自身症状加减开方,切不可盲目使用。如有需要私信留言。”

记者私信该博主后被引导添加好友。对方声称需根据个体体质开方调理,7天中药量售价300元。记者注意到,该博主认证仅为“养生博主”,并非执业中医。

记者连续数日在多个平台观看数十条视频发现,此类“讲故事卖药”已成为“神医”引流获利的核心套路。其故事模板高度统一:或为“家族秘传十代,专治××病”;或如上述“失而复得”型;更有甚者,编造“违背祖训献秘方”的苦情戏码——“我斗争一个月,最终决定违背祖宗,把秘方贡献出来量产”。

尽管这些故事漏洞百出,却能精准击中部分消费者的心理。

河北56岁的王女士在观看“违背祖训献秘方”视频后,购买了号称“专治风湿骨病”的药膏;“看他声泪俱下,觉得这人良心好,药肯定靠谱。结果我花了3000多元,贴了两个月,不但腿疼没缓解,皮肤还过敏起了水泡。”

除了虚构故事,“神医”们还惯用伪造“临床数据”包装疗效。

记者注意到,某论坛上一篇推广“肩周炎祖传秘方”的文章称:“据不完全统计56例患者,45例显效,11例有效,有患者服3剂效佳。”记者联系作者追问数据来源,对方仅回复“祖传经验总结”,无法提供任何病历或临床报告。文章下方有大量询问疗效和购买方式的留言,楼主(作者)统一回复“私”。

更隐蔽的是“案例见证”陷阱。某社交平台上“××祖传烧烫伤药膏”的评论区,充斥着“救了我老妈的命”“比医院治疗好,几天见效”等好评。记者调查发现,这些“好评”IP地址高度集



中,部分账号重复评论不同“祖传秘方”产品,疑似“托儿”。

“我当时就是看了这些好评才买的。”烫伤后购买该药膏的山东赵先生说,“结果按说明使用一周,伤口却化脓了。客服推说‘个体差异’,让我加钱买‘加强版’,我这才知道上当了。”

一些“神医”还擅长情感绑架。有消费者向记者反映,自己买药前客服“热情似亲人”,承诺“无效退款”“一对一指导”;出现问题后客服态度骤变,甚至威胁拉黑。

林同购买“×氏秘方”泥膜粉后过敏,“神医”先称“排毒正常,继续用”;半个月后红肿加重,对方开始敷衍;当他在直播间提出质疑时,竟被踢出直播间。“他们就是抓住学生没钱检测、怕麻烦的心理推卸责任。”林同气愤地说。

假咨询但真卖药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除了直接讲故事,还有一种更隐蔽的套路:以合规咨询为幌子行卖药之实。

“家有根治鼻炎祖传秘方,如何合法售卖?需药品生产许可证吗?”在一些网络平台,类似的“求助”帖频频出现。记者调查发现,这些看似咨询合规问题的内容,实则是一些“神医”规避监管的引流手段,通过“提问—解答”互动精准锁定潜在消费者,再引导至私域交易。

“中药批文办理×××号”代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张先生告诉记者:“我给这类咨询帖留言,他们基本不回复,根本没想办资质。这是典型的‘挂羊头卖狗肉’。”

张先生透露,在平台上公开讨论资质既能吸引目标客户,又能营造“重视合规”的假象。一旦用户上钩,立即转至私域脱离平台监管,方便“忽悠”成交。

记者加入一个“祖传秘方交流群”发现,群内

混杂着讨论“生产许可证”“专利申请”的用户与发布产品疗效广告、成交案例的卖家,更有人分享“话术模板”,指导他人如何“达到卖药目的”;还有人发布“客户问资质就发伪造备案截图”“被平台处罚换个账号继续”等规避监管的“经验”。

为了让“咨询卖药”更具迷惑性,一些“神医”会伪造各种资质文件。在一条名为“鼻炎调理秘方”的咨询帖中,商家展示了“卫生许可证备案截图”,记者通过官网查询,发现该编号对应的是一家餐饮企业。

“药品生产销售需要多个许可证。很多‘祖传秘方’连基本GMP认证(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都没有,所谓‘咨询合规’纯属自导自演。”张先生说。

“一些平台审核太松,只要不说‘治病’,用‘调理’‘改善’就能过;被投诉了,换个号照卖不误。”多次投诉无果的消费者王先生无奈道。

记者在某平台测试发现,发布“祖传秘方调理鼻炎”内容,系统自动通过;提及“治疗”“根治”等词,仅需改为“改善不适”即可上架。

私域交易的隐蔽性进一步加剧监管难度。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神医”引导消费者通过社交账号转账、货到付款交易,不开发票、不签合同,导致消费者维权时缺乏凭证;部分商家甚至使用“暗语”,比如将“买药”称为“拿调理品”,增加取证难度。

记者在某平台上向一商家咨询购买事宜,对方仅留言“祖传中草药秘方熬制,无网店。寄两瓶试用15天,请转300元”,绝口不提买卖。

成分不明藏风险

一些“神医”兜售的“神药”,不仅销售套路多,其本身也存在严重问题和健康风险。

“纯中药,无副作用”“祖传秘方,40天法斑,无效退款”……此类宣传语充斥网络,张先生告

诉记者,这些“祖传秘方”产品,大多存在严重的合规性问题,从生产到销售几乎全链条游离于监管之外。

成分不明是“秘方”常态,也是最大风险。“很多‘祖传秘方’偷偷添加西药成分,短期见效快,但长期使用会掩盖病情,引发严重副作用。”北京某医院药剂师刘女士指出,例如在减肥、丰胸产品中添加西布曲明、雌激素,可能导致心脏损伤、内分泌紊乱。

使用说明的矛盾与模糊进一步放大风险。记者在采访过程中发现,有“神医”推广“痔疮祖传秘方”,先称“内痔喝药3天10毫升外敷治”,后改口“不用喝,外抹即可”;还有“神医”推广“烧烫伤药膏”,宣称“有水泡需消毒扎破放水再涂”,却未说明消毒方式及风险。有家长在评论区留言,自己购药后向“神医”咨询“一岁孩子二度烫伤能否使用”,未获回复自行尝试,导致孩子伤口感染。

对于那些购买了“神药”的消费者来说,想要维护自身权益并不容易。记者采访多名消费者发现,涉及“祖传秘方”的退款纠纷中,大多数消费者维权失败。

购买了“×族老方”的天津赵女士吐槽:“承诺40天无效退款,结果没到40天平台就自动确认收货扣款了,喝完无效找商家,对方根本不理睬;投诉至平台,回复‘抓紧处理’,钱一分没退。”

8月1日,中央网信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新规的施行,让“林同们”看到了曙光。

“这个通知真是太及时了,相信‘神医’卖‘神药’等乱象将迎来大力度、针对性的治理。”林同对记者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阔别近百日,尹先生终于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涉少执行接待室,见到了刚满周岁的孩子。此前,妻子在起诉离婚后突然带孩子消失。法院及时签发的《人格权侵害禁令》,让尹先生得以重见孩子。

父母闹离婚,争夺、藏匿孩子者有之,想抚养却力不从心者有之,甚至还有双方都不愿抚养孩子的情况。孩子的抚养问题,一直是离婚纠纷中的复杂问题,也是法官审判难点所在。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未家庭)成立一周年之际,《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上海高院和部分基层法院,探寻解决这一问题的“上海经验”。

“上海是我国现代少年司法制度的发源地,上海高院未家庭的成立能更好发挥高院案件指导作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上海高院副院长王光贤说,离婚纠纷未成年子女关爱“分类分级施策”机制是上海高院未家庭成立后创新少年司法保护的一个缩影,旨在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彻到每一个涉少案件的办理中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强化父母责任

“我们要好好养育两个女儿,不打算离婚了。”曾极力想摆脱婚姻阿佳和阿伟见到回访法官曹艳梅时,对之前相互推卸抚养责任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

此前,二人因家庭琐事经常吵架,阿伟提起诉讼,要求与阿佳离婚,长女由阿佳抚养,次女自己抚养。阿佳同意离婚,却因没工作不愿抚养孩子。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离婚案件,尽管法官多次释法说理,二人仍不愿抚养长女,法院遂判决不许离婚,对双方提出严肃训诫。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是否准予离婚,应当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标准。但涉及未成年子女时,因孩子处于生理、心理发育的关键时期,在生活、情感等诸多方面需要父母的保护教育和关爱呵护,因此必须引导当事人承担家庭责任和社会义务。”曹艳梅说。

父母责任不可推诿,这是上海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一以贯之的司法理念。上海高院未家庭副院长顾薛磊曾在我国首个少年法庭——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20多年,他向记者讲述了不同时期的几部法院宣传片。

20世纪90年代,长宁法院组织孩子出镜拍摄《爸爸妈妈,你们不要离婚》,法院对离婚纠纷的判决也多为不离;而近些年拍的宣传片变成了《离婚了,我们还是要爱你们的爸爸妈妈》,司法审判更重视个人在婚姻中的体验,保障个体在婚姻不幸时能够顺利结束,但对于故意逃避父母职责的夫妻,司法仍会给予否定性评价;同时,长宁法院还创办“为孩子父母学校”,帮助离婚纠纷中的父母正确掌握家庭教育方法,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成长环境,家庭破碎对孩子的影响巨大。在愈发重视婚姻自由的当下,我们更要强化父母责任,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刘莉说,面对离婚纠纷中各类复杂情形,法官需准确评估实际情况,引导父母理性处理纠纷,防止对未成年人造成“次生伤害”。

分类分级施策

“兄妹之间互动良好,建议减少手足分离的可能性,尽量避免再次变动,造成心理伤害。”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经济条件差距过大,但都愿意为孩子付出,尽量避免将可能存在的经济纠葛与孩子的抚养互为筹码。”

……

透过厚厚一沓家事调查报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王江峰看到了这起抚养权之争和解的希望。

“社工翔实的调查报告让调处有了更充分的依据,我和调解员经过4个多小时艰难反复的调解,最终对抚养、探望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子调解协议,妥善化解了这起复杂的上诉离婚案。”王江峰说。

上述案件情况在上海法院离婚纠纷审理过程中并不少见。经过多年实践,上海法院逐步形成“抚养意愿分类、影响程度分级、社会力量分责”的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分类分级施策的工作机制。

具体而言,针对离婚纠纷中常见的夫妻双方对孩子“都要抚养,一方想抚养,都不要抚养”3种情形,法院在审理中采取不同措施,对于都想要抚养的,引导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对于只有一方想抚养的,在离婚纠纷中支持另一方给予相应补偿;对于都不想抚养的,通过训诫等措施强化父母责任,并制定“一人一方案”;无论最终由哪一方抚养,均强调父母应当共护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

同时,根据纠纷对未成年人影响的严重程度分级处理,对所有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都会向当事人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对于在离婚诉讼中存在藏匿、抢夺等不利于孩子的情形,及时制发《人格权侵害禁令》或者《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严重失职父母,出现暴力虐待等情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剥夺监护权。

此外,面对诸多复杂多样的实际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意愿表达和未来发展,上海法院构建青少年事务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参与涉未成年人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在持续完善“政法一条龙”“社会一条龙”基础上,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协同配合,有序衔接,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各尽其责,最大限度地减少离婚纠纷对孩子的影响。

融入“数字之力”

“寸草春晖,血浓于水……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当一如既往,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给予未成年子女最温暖的爱!”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送的《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后,杨先生沉默许久,不再固执地让处于哺乳期的孩子与生母分离。最终双方在民事审判庭法官张冬梅的主持调解下,签署了《诉中抚养协议》,对离婚诉讼期间子女抚养及探望方式进行和解。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的当日,上海法院发布的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如今,上海法院将其纳入数字法院应用场景,涉未成年人离婚纠纷、抚养关系纠纷、探望权纠纷、监护权纠纷等案件一旦起诉至法院,将自动触发相关提示,各方当事人都会收到相应提示短信。

此外,上海法院以场景建设、数字建模为重点,通过数助办案内部场景做好内部监管,提示法官审判效果;通过数助便民场景及时向当事人推送所需案件信息,实现便民利民;通过数助治理场景向行政机关、群团组织推送有效数据,聚焦社会治理盲区,推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目前已推出“离婚案件程序空转甄别预警”“涉家暴信息沟通共享机制”等155项应用场景,其中3项被评为上海法院数字法院优秀应用场景。如《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监督预警场景,提示办案人员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属地派出所、村居委,保障反家暴执行效果,取得良好成效,该项目被列为2025年上海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我们积极融入‘数字之力’,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向更精、更专的方向发展,努力为中国特色现代少年司法制度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上海样本’。”上海高院未家庭庭长王戎说。

父母离婚后孩子何以『失家不失爱』

上海法院精准施策破解离婚审判难题

平台强制核验“神医”身份显著标注认证信息

□ 本报记者 韩东

近年来,利用“祖传秘方”“根治绝症”等话术行骗的网络“神医”卖药乱象曾一度猖獗,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威胁公众身体健康。

多名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在相关部门持续重拳打击的背景下,此类乱象有所收敛,但隐蔽性更强的新型骗局仍不时出现,治理工作须在精准识别、源头防控和跨部门协同等方面持续深化。

“虚假宣传与广告欺诈,是‘神医’引流的核心手段。”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付昭华说,以“神医”身份宣传神奇疗效、虚构故事,属于虚假宣传、虚假广告,违反广告法中“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要求。

盈科北京刑民交叉法律事务部主任韩英伟补充道,利用“托儿”进行虚假交易、虚构用户评价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不正当竞争。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则称,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经营者“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等行为,均属“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严重误导消费者。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神医”兜售的“神药”“秘方”绝大多数未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属于假药或劣药。依据药品管理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假药: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以非药品冒充药品;变质的药品;适应症超出规定范围。

“刑法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最高可判死刑。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最高可判无期徒刑。”付昭华说。

他提出,以“神医”身份兜售假药,目的在于非法获取消费者钱财,已经涉嫌构成诈骗罪。此外,其行为严重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安全保障权,消费者可主张退货及三倍赔偿,造成健康损害的还可索赔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

受访专家指出,网络“神医”屡禁不止的核心原因在于高额利润与违法成本失衡,以及监

管面临的多重挑战。

付昭华分析,线上“神医”多为团队运作,前台“演员”成本低,经过话术培训即可上岗。一旦账号被封,可迅速更换演员或平台“复活”。

“违法成本低且追责难度大也是主因。网络空间的分离性导致隐蔽性强,很可能出现人、货、钱分离的情况,追责难度大。”付昭华说。

在韩英伟看来,新型引流手段变化快,平台审核机制和技术手段未能完全跟上,部分平台对商家资质审核不严。平台算法常将“神医”内容精准推送给慢性病、疑难杂症患者等群体,“秘方”等话术迷惑,加上病痛焦虑更容易上当。

“打击‘神医’涉及市场监管、卫健、药监、网信、公安等多个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须加强,难以有效打击的原因之一在于缺乏完善的跨省、跨部门协作机制。”韩英伟说。

受访专家指出,治理网络“神医”乱象,须平台、政府、消费者形成合力,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监管、末端惩戒”体系。

“平台作为信息内容分发和交易撮合的关键节点,必须承担与其能力、影响力匹配的监管

责任,若失职则须承担相应后果。”付昭华说,资质审核与身份核验义务是平台的首要责任,平台应对自称医生、专家、机构的账号,实施强制性的,严格的身份实名认证和专业资质审核,显著标注认证信息及资质范围。平台对商家和商品审核失职的,须承担连带责任。

郑宁提出,平台须对投诉举报及时响应,对违规账号及内容及时采取限流、封禁等处置措施,并对“神医”明显的诈骗话术进行关键词过滤。此外,平台应当对消费者推送反诈提示,强化风险预警。

“相关部门须强化监管与执法。”郑宁建议,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法律边界与责任;加强跨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实施全链条打击摧毁犯罪网络;精准打击核心环节防止“死灰复燃”;加大处罚力度强化法律震慑,让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消费者要筑牢最后防线。”韩英伟提醒消费者,树立科学观念,警惕“神医”话术陷阱;认准正规渠道,核实资质信息;拒绝私域交易,防范引流陷阱;留存证据线索,依法理性维权;提升健康素养,主动获取科学知识。